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一屆成果報告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2018年6月28日

壹、原轉會成立背景及任務

貳、歷次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成果

參、後續工作展望

■ 原轉會的任務

釐清 歷史真相

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補償 受損權利

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健全 法律政策

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落實 國際接軌

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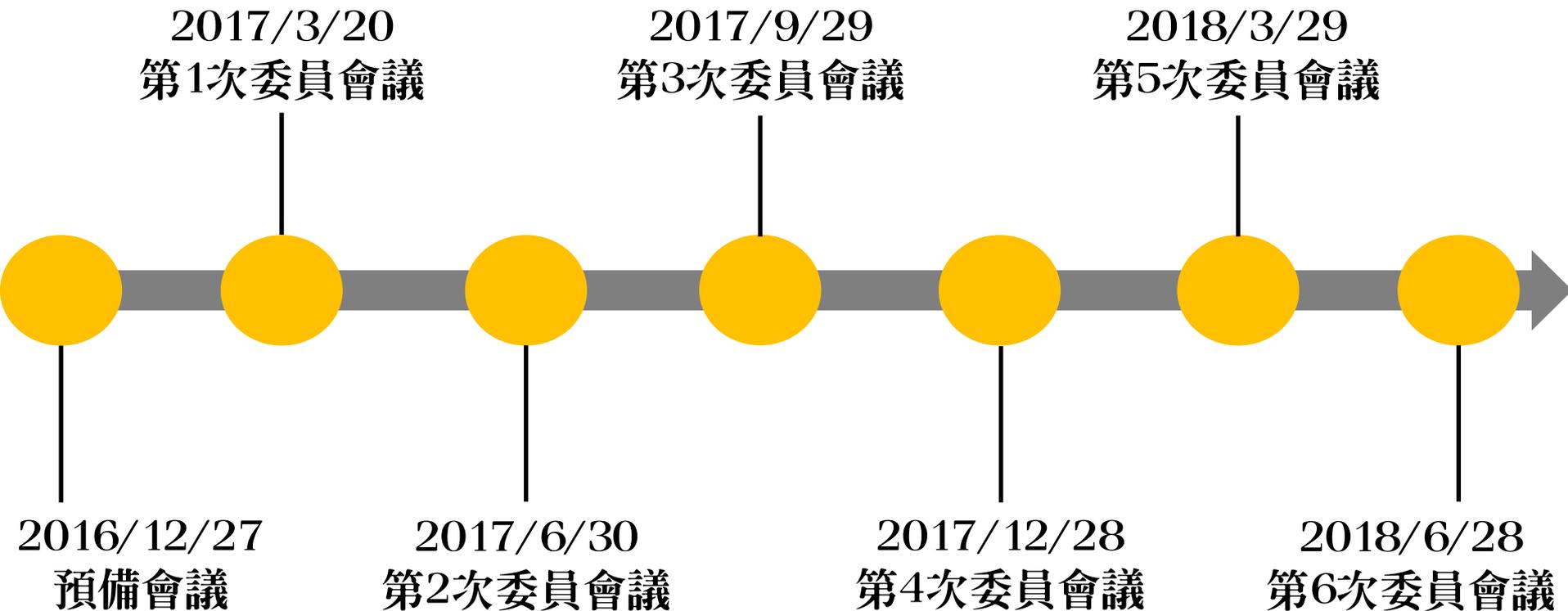
每3個月由召集人總統召開1次委員會議，
至今已召開5次委員會議

2017年7月19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立各主題小組分工



貳、歷次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成果

■ 歷次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



■ 推動成果

一、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2月公布施行

過去11年來僅舉辦**3次**委員會議

每4個月召開一次
由院長親自主持

近二年來
召開**5次**會議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完成

2017年6月14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確立
原住民族語言地位
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
國家語言

擴編語言復振預算
原民會增加約**4億元**
教育部增加約**9450萬元**

專職聘任族語老師
受惠人數達**825人**
薪資平均達**3萬5千元**

設置150名
族語推廣人員
薪資**3萬6千元**
協助地方政府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法》
的重要意義**

三、發布三項解釋令，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原民會與農委會業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法令

法律名稱及條次	解釋內涵
2017年6月8日會銜發布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實原住民族『自用』權利●『自用』就是不買賣只供本人、親屬或『分享』●『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狩獵不會遭受國家法律的追訴
2017年6月23日會銜發布 漁業法第44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傳承原住民族『漁撈』智慧●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可捕撈採集水產動植物
2017年6月29日會銜發布 森林法第15條第4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實原住民族『採集』權利●明確原住民依法採集之『適用區域』●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可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四、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法律扶助」、「修法倡議」、「案例彙整」、「律師訓練」等業務為核心機能

經費

由司法院及原民會
共同支應

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

以文化敏感案件
為優先承辦業務

2018年3月12日
已於花蓮縣開設

五、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2017年12月28日原轉會第4次委員會議經委員提案，請林委員萬億將委員意見帶回行政院，作為法案研擬參考，復經原轉會2018年3月29日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後，依總統裁示及委員建議賡續研訂草案。

2018年4月17日由浦副召集人邀集原轉會委員共同討論立法方向。

2018年5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明確法源

明確
組織編制

獨立機關

足夠預算
及人力

六、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2016年10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並裁示：為回應平埔正名之訴求，**擬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之方式，認定為平埔原住民。**



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將草案送立法院。9月29日原轉會第3次委員會議，原轉會委員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2017年10月11日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大體討論，決議**先召開5場公聽會**，現已全部召開完竣。

七、彙集各族自治意見

於2017年3月20日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進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確認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是政府推動立法所要努力的方向。



經原民會於**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歷時**近6個月**，以各民族辦理1場次意見徵詢會議為原則，共計辦理**20場次**，促使行政機關代表、民選公職人員、傳統領袖、社團幹部及在地族人**約800人次**共同參與討論。



2017年12月9日
太魯閣族意見徵詢會議

八、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行政院2016年10月14日發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2016年至2017年間召開4次小組會議及1次鄉民座談會。



2017年4月21日蘭嶼鄉民座談會

召集人林萬億政務委員於2017年6月30日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初步調查成果，2018年3月29日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調查最終成果，以及損失補償、儘速辦理遷場、充實蘭嶼醫療資源、妥為規劃蘭嶼未來發展等4項附帶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原民會夷將主任委員於2018年6月13日就附帶建議向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報告，經院長2018年6月19日核可調查報告書內容，原民會將儘速辦理出版及公告事宜。

九、促成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

2017年12月28日原轉會第4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並經總統裁示由帖喇·尤道Teyra Yudaw委員、本會3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



經原轉會與部落會議、自救會召開4次預備會議後，於2018年3月25日召開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並達成決議。



經濟部業於2018年6月14、20日分別召開「亞泥礦場居住安全相關盤點工作進度報告會議」、「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預訂於7月中旬召開第2次三方協商會議。



2018年6月20日經濟部召開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十、促進行政部門及原住民族間的對話及討論

原轉會讓曾與原住民族存在不愉快經驗的機關，開始面對歷史上的不公義、尋求改變跟和解。例如，自從農委會林務局長前來原轉會委員會議發表報告後，已陸續在狩獵、採集等自然資源管理議題上，與各地部落展開更多合作（舉辦工作坊、實地參訪、試辦部落自主管理機制等）。台糖公司亦表示未來將盡可能面對歷史，以及未來要以合作共享為原則，永續循環使用土地的目標。



2017年6月30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



2017年12月28日台糖黃董事長育徵於原轉會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

參、後續工作展望

- 一、委員們期待原轉會解決族人遭遇的種種問題，5次委員會議共累積143件提案，將持續協調行政部門積極研議處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以確實回應族人需求。
- 二、5個主題小組持續進行相關工作，務求達成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的願景。
- 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5月10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入立法院審議，未來若法案順利通過，將設置獨立機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透過明確的法源、組織編制、預算及人力員額進行調查，以完備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之法制基礎。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